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博物院智慧博物馆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3627 号

项目编号： 2022BFAFZ01107

买方：安徽博物院

电话：0551-63736658

卖方：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9858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元)
1	应用 服务 平台	支付宝/微信小程序	1	130,000
2		智能导览系统	1	200,000
3		门户后台管理系统	1	120,000
4		门户网站系统	1	130,000
5		专题知识展览系统	1	189,000
6		观众服务平台	1	230,000
7		积分系统	1	100,000
8		统一工作门户	1	160,000

9		OA 系统		1	136, 000	136, 000
10		藏品利用系统		1	150, 000	150, 000
11		文创收银系统		1	50, 000	50, 000
12		志愿者管理系统		1	180, 000	180, 000
13		管理驾驶舱		1	180, 000	180, 000
14	应用 支撑 平台	基础应用支撑平台		1	170, 000	170, 000
15		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1	180, 000	180, 000
16		知识服务支撑平台		1	200, 000	200, 000
17		智能导览支撑平台		1	150, 000	150, 000
18		第三方系统数据交换		1	120, 000	120, 000
19		统一身份登录对接		1	60, 000	60, 000
20	数据资源 库	专题知识数据		1	400, 000	400, 000
21		智能问答知识数据		1	80, 000	80, 000
22		智能导览基础数据		1	120, 000	120, 000
23		配套 设备	台式电脑	2	11, 000	22, 000
24			全画幅微单相机	1	42, 000	42, 000
25	其他 费用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1	70, 000	70, 000
合计金额（元）						3, 569, 000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569,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千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12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2,141,400元，贰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即1,427,600元，壹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户名：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7907809310801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0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71380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收受人为采购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4%。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四 章

第 四 章

第 四 章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博物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 日



卖方: 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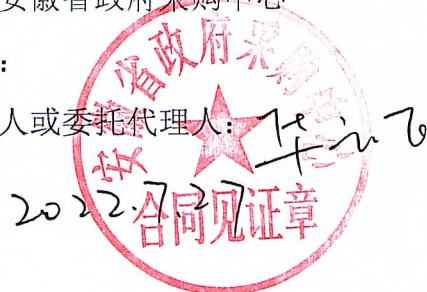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安徽博物院智慧博物馆服务平台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3627 号

项目编号: 2022BFAFZ01107

甲方: 安徽博物院

电话: 0551-63736658

乙方: 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7-87698581

甲乙双方在已签署“安徽博物院智慧博物馆服务平台采购合同”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完成本补充协议的签订, 包括如下内容: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数据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软件系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乙方在承接本项目前, 基于乙方已有的开发平台所开发的技术成果和已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 安徽博物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



乙方: 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年7月

